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7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9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9
二十四、 结论意见.....	8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秋乐种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

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秋乐种业	指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科有限	指	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甘肃秋乐	指	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娃娃	指	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豫研	指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维特种子	指	河南维特种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吉尔吉斯	指	吉尔吉斯共和国
秋乐亚洲之星	指	秋乐亚洲之星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在吉尔吉斯共和国设立的一家境外子公司
亚星公司	指	吉尔吉斯共和国亚洲之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吉尔吉斯共和国公司，系发行人设立秋乐亚洲之星的原合作方
河南农科院	指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农高集团	指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开发公司	指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现代种业基金	指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生物育种中心	指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农投公司	指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周口农科院	指	周口市农业科学院，系发行人股东

周口农科所	指	河南省周口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或周口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系周口农科院原名称
许昌农科所	指	许昌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系发行人股东
新乡农科院	指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院（新乡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系发行人股东
新乡农科所	指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系新乡农科院原名称
濮阳农科院	指	濮阳市农业科学院，系发行人股东
濮阳农科所	指	河南省濮阳农业科学研究所，系濮阳农科院原名称
郑州蔬菜所	指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系发行人股东
安阳农科院	指	安阳市农业科学院，系发行人股东
安阳农科所	指	安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安阳农科院合并前的单位，系发行人原股东
安阳蔬菜所	指	河南省安阳市蔬菜科学研究所，安阳农科院合并前的单位，系发行人原股东
洛阳农科院	指	洛阳农林科学院，系发行人股东
洛阳农科所	指	河南省洛阳农业科学研究所，系洛阳农科院前身
驻马店农科院	指	驻马店市农业科学院（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驻马店分院），系发行人股东
驻马店农科所	指	河南省驻马店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系驻马店农科院原名称
开封农科院	指	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院，系发行人股东
开封农科所	指	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所，系开封农科院原名称
南阳农科院	指	南阳市农业科学院，原名称为南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系发行人股东
南阳农科所	指	南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系南阳农科院原名称
信阳农科院	指	信阳市农业科学院，系发行人股东
信阳农科所	指	信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系信阳农科院原名称

平顶山农科院	指	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系发行人股东
平顶山农科所	指	河南省平顶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系平顶山农科院原名称
郑州农林所	指	郑州市农林科学研究所，系发行人股东
罗山农科所	指	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系发行人股东
潢川农科所	指	潢川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系发行人股东
息县农科所	指	息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系发行人股东
息县农科站	指	息县农业科学试验站，系息县农科所原名称
灵宝农科所	指	灵宝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系发行人股东
灵宝农科站	指	灵宝市农业科学试验站，系灵宝农科所原名称
商丘农科院	指	商丘市农林科学院，系发行人股东
商丘农科所	指	商丘市农林科学研究所，系商丘农科院原名称
鹤壁农科院	指	鹤壁市农业科学院，系发行人股东
鹤壁农科所	指	鹤壁市农业科学研究所，鹤壁农科院的主要组建单位，系发行人原股东
三门峡农科院	指	三门峡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系发行人股东
三门峡农科所	指	三门峡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系三门峡农科院原名称
宝丰农科所	指	宝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系发行人股东
宝丰农科站	指	宝丰县农业科学试验站，系宝丰农科所原名称
新郑农科所	指	新郑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系发行人股东
温县农科所	指	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系发行人股东
农开公司	指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高科创投	指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金秋乐	指	原郑州金秋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长葛农科所	指	长葛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原名称河南省长葛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系发行人原股东
小麦所	指	原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系发行人原股东
粮作所	指	原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系发行人原股东
棉油所	指	原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棉花油料作物研究所，系发行人原股东
植物所	指	原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系发行人原股东
生物所	指	原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系发行人原股东
园艺所	指	原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系发行人原股东
肥料所	指	原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系发行人原股东
畜牧所	指	原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系发行人原股东
经信所	指	原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信息研究所，发行人原股东
烟草中心、烟草所	指	原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中心（烟草中心），原名称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烟草所），系发行人原股东
实验中心	指	原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科学实验中心，系发行人原股东
农副所	指	原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系发行人原股东
农科院下属 12 家研究所	指	小麦所、粮作所、棉油所、植物所、生物所、园艺所、肥料所、畜牧所、经信所、烟草中心、实验中心、农副所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5-00592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工商局	指	原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郑州市工商局	指	原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保荐人、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富华	指	原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河南分公司
亚太联华	指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5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5月15日在股转系统公告了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0年6月1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

河南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580820XQ）；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法定代表人：侯传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86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3,086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种衣剂、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长期。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农科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兴华富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玉米、小麦、花生等大田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扩繁、推广和技术服务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玉米、小麦、花生等大田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扩繁、推广和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河南农科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第一创业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第一创业担任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财务、内控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玉米、小麦、花生等大田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扩繁、推广和技术服务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3,086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

于 17,448 万元，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低于 4,3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26,304,237.78 元，不低于 1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为农科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1 年 7 月 31 日，农科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等有关议案，同意农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1 年 7 月 31 日，中兴华富华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1）第 1322001 号]，根据该报告，农科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108,580,310.41 元。

（3）2011 年 8 月 9 日，亚太联华出具《河南农科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

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1]15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农科有限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3,190.32万元。

（4）2011年8月15日，农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等有关议案，同意农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1年8月15日，农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农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确定的净资产值108,580,310.41元，共计折为股份9,400万股，将农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14,580,310.41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1年8月17日，河南省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豫)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1076号]，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11年10月8日，河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豫财资[2011]106号），同意农科有限整体变更为秋乐种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秋乐种业根据中兴华富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的农科有限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9,400万股，余额1,458.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11年10月14日，中兴华富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1）第2222006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9,400万元、资本公积14,580,310.41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9）2011年10月21日，河南省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4923），发行人正式成立。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农高集团	2,686.20	28.5766
2	开发公司	1,619.84	17.2323



3	金秋乐	1,500.00	15.9574
4	高科创投	660.42	7.0257
5	李继军	556.00	5.9149
6	周口农科院	259.16	2.7570
7	宋保谦	214.00	2.2766
8	尚泓泉	210.00	2.2340
9	刘琨	210.00	2.2340
10	高伟	210.00	2.2340
11	新乡农科院	129.58	1.3785
12	安阳农科院	97.20	1.0340
13	濮阳农科院	64.80	0.6894
14	郑州蔬菜所	64.80	0.6894
15	洛阳农科院	64.80	0.6894
16	驻马店农科院	64.80	0.6894
17	开封农科院	64.80	0.6894
18	南阳农科院	64.80	0.6894
19	信阳农科所	64.80	0.6894
20	平顶山农科所	64.80	0.6894
21	罗山农科所	64.80	0.6894
22	潢川农科所	64.80	0.6894
23	息县农科所	64.80	0.6894
24	许昌农科所	43.20	0.4596
25	郑州农林所	43.20	0.4596
26	灵宝农科站	32.40	0.3447

27	商丘农科院	32.40	0.3447
28	鹤壁农科院	32.40	0.3447
29	三门峡农科院	32.40	0.3447
30	温县农科所	32.40	0.3447
31	宝丰农科所	32.40	0.3447
32	长葛农科所	32.40	0.3447
33	新郑农科所	21.60	0.2298
<b>合计</b>		<b>9,400.00</b>	<b>100</b>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33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8 月 15 日，农高集团、开发公司、金秋乐公司、高科创投、李继军、周口农科院、宋保谦、尚泓泉、刘琨、高伟、新乡农科院、安阳农科院、濮阳农科院、郑州蔬菜所、洛阳农科院、驻马店农科院、开封农科院、南阳农科院、信阳农科所、平顶山农科院、罗山农科所、潢川农科所、息县农科所、许昌农科所、郑州农林所、灵宝农科站、商丘农科院、鹤壁农科院、三门峡农科院、温县农科

所、宝丰农科所、长葛农科所、新郑农科所共 33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审计事项

2011 年 7 月 31 日，中兴华富华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1）第 1322001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农科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108,580,310.41 元。

#### 2、评估事项

2011 年 8 月 9 日，亚太联华出具《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1]15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农科有限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190.32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 日，河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对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对批复》（豫财企 [2011] 167 号），对该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 3、验资事项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中兴华富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1）第 2222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9,400 万元、资本公积 14,580,310.41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向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发出通知，定于2011年10月16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于2011年10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3名，代表股份9,400万元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以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授权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9名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选举6名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3名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玉米、小麦、花生等大田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扩繁、推广和技术服务业务。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地对外签订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植物新品种权等资产，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实际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实际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和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9,4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农高集团、开发公司、金秋乐公司、高科创投、李继军、周口农科院、宋保谦、尚泓泉、刘琨、高伟、新乡农科院、安阳农科院、濮阳农科院、郑州蔬菜所、洛阳农科院、驻马店农科院、开封农科院、南阳农科院、信阳农科所、平顶山农科院、罗山农科所、潢川农科所、息县农科所、许昌农科所、郑州农林所、灵宝农科站、商丘农科院、鹤壁农科院、三门峡农科院、温县农科所、宝丰农科所、长葛农科所、新郑农科所，其中 28 名法人股东，5 名自然人股东，该 33 名股东以各自在农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农科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共有 62 名股东，其中包括 30 名发起人，32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30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32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国有事业单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开发公司系农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农高集团持有生物育种中心 16.67% 股权，生物育种中心与农投公司同为农开发公司的子公司，侯传伟担任农高集团的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以来，农高集团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组建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9]94 号），农高集团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农科院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对农高集团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河南农科院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农科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由农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农科有限设立的基本过程如下：

1、2000 年 10 月 18 日，河南农科院等 38 家事业单位与开发公司共同签署《出资意向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

2、2000 年 10 月 18 日，河南农科院等 38 家事业单位与开发公司共同签署《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章程》。

3、2000 年 11 月 10 日，河南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豫

工商)名称预核准内字[2000]第 01708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自 200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1 年 5 月 9 日。

4、2000 年 12 月 5 日,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注册资本审验报告书》[精诚内验字(2000)第 024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12 月 1 日,农科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65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5、2000 年 12 月 12 日,河南省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豫工商企 4100001005377),农科有限正式成立。

农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农科院	货币	150	22.90
2	小麦所	货币	40	6.10
3	粮作所	货币	40	6.10
4	棉油所	货币	40	6.10
5	植物所	货币	40	6.10
6	周口农科所	货币	40	6.10
7	开发公司	货币	20	3.05
8	新乡农科所	货币	20	3.05
9	生物所	货币	10	1.53
10	园艺所	货币	10	1.53
11	肥料所	货币	10	1.53
12	畜牧所	货币	10	1.53
13	经信所	货币	10	1.53
14	烟草所	货币	10	1.53
15	实验中心	货币	10	1.53
16	农副所	货币	10	1.53



17	许昌农科所	货币	10	1.53
18	濮阳农科所	货币	10	1.53
19	郑州蔬菜所	货币	10	1.53
20	安阳农科所	货币	10	1.53
21	洛阳农科所	货币	10	1.53
22	驻马店农科所	货币	10	1.53
23	开封农科所	货币	10	1.53
24	南阳农科所	货币	10	1.53
25	信阳农科所	货币	10	1.53
26	平顶山农科所	货币	10	1.53
27	郑州农林所	货币	10	1.53
28	罗山农科所	货币	10	1.53
29	潢川农科所	货币	10	1.53
30	息县农科站	货币	10	1.53
31	灵宝农科站	货币	5	0.76
32	安阳蔬菜所	货币	5	0.76
33	商丘农科所	货币	5	0.76
34	鹤壁农科所	货币	5	0.76
35	三门峡农科所	货币	5	0.76
36	温县农科所	货币	5	0.76
37	宝丰农科站	货币	5	0.76
38	长葛农科所	货币	5	0.76
39	新郑农科所	货币	5	0.76
合计		—	655	100

本所律师认为，农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农科有限设立当时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农科有限章程的规定。

## （二）农科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农科有限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农科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共发生过五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第一次增资

（1）2005年4月5日，农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农科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2,7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23万元，包括：由新股东高科创投以货币增资278万元；河南农科院等34家原股东以货币增资1,190万元，其中：河南农科院增资740万元，小麦所增资40万元、粮作所增资40万元、棉油所增资40万元、植物所增资40万元、周口农科院增资40万元，新乡农科所增资20万元，生物所增资10万元，肥料所增资10万元，畜牧所增资10万元，经信所增资10万元，烟草所增资10万元，实验中心增资10万元，农副所增资10万元，濮阳农科所增资10万元，郑州蔬菜所增资10万元，安阳农科所增资10万元，洛阳农科所增资10万元，驻马店农科所增资10万元，开封农科所增资10万元，南阳农科所增资10万元，信阳农科所增资10万元，平顶山农科所增资10万元，罗山农科所增资10万元，潢川农科所增资10万元，息县农科站增资10万元，安阳蔬菜所增资5万元，商丘农科所增资5万元，鹤壁农科所增资5万元，三门峡农科所增资5万元，灵宝农科站增资5万元，温县农科所增资5万元，宝丰农科站增资5万元，长葛农科所增资5万元；原全部39家股东以未分配利润653.40万元、资本公积1.60万元，合计655万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655万元。

（2）2005年4月8日，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精诚验字（2005）第008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4月1日，农科有限已收到原39名股东将未分配利润653.40万元、资本公积1.60万元，合计655万元转增的实收资本655万元，已收到新股东高科创投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8万元，原34家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90万元，农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共计2,123万元。本次增资，原股东按注册资本原价增资，新股东高科创投溢价增资，其以货币实际缴纳增资款500万元，其中278万元作为实收资本，22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3) 2005年4月30日,河南省工商局向农科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5377),农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778万元。

## 2、第二次增资

(1) 2005年5月8日,农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农科有限以资本公积222万元向全体股东同等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 2005年5月8日,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精诚验字(2005)第012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5月8日,农科有限已将资本公积22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3) 2005年5月10日,河南省工商局向农科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5377),农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 3、第三次增资

(1) 2010年9月13日,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评评报字(2010)第0904号],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农科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7,121.24万元。2010年10月27日,该评估结果在河南省财政厅备案。

(2) 2010年9月15日,农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农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7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700万元由新股东李继军、宋保谦、尚泓泉、刘琨、高伟等五名自然人进行增资。

(3) 2010年9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0]24号),经会计师审验,截至2010年9月28日,农科有限已收到李继军、宋保谦、尚泓泉、刘琨、高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李继军增资660.25万元,2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2.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宋保谦增资254.125万元,10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7.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尚泓泉增资249.375万元,1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4.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琨增资249.375万元,1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4.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伟增资249.375万元,1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4.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0年10月14日,郑州市工商局向农科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4923),农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700万元。

#### 4、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0年10月9日,河南农科院向河南省财政厅报送《关于转让河南农科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豫农科[2010]150号),拟将河南农科院持有农科有限30.35%的股权转让给农高集团,将河南农科院下属12家研究所合计持有的农科有限20.72%的股权转让给开发公司。

(2) 2010年12月9日,河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转让河南农科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豫财资[2010]143号),同意河南农科院将持有的农科有限30.35%的股权转让给农高集团,同意河南农科院下属12家研究所将合计持有的农科有限20.72%的股权转让给开发公司。

(3) 2010年12月28日,农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南农科院将持有的农科有限30.35%的股权转让给农高集团,河南农科院下属12家研究所将持有的农科有限合计20.72%的股权转让给开发公司,同意股东安阳农科所和安阳蔬菜所将合计持有的农科有限1.32%的股权转由该两家单位合并组成的安阳农科院持有。

(4) 2010年12月31日,河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确认河南农科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豫财资[2010]169号),按照中兴华富华2010年9月12日出具的《河南农科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豫审字(2010)第0901号],确认了农科有限清产核资结果。

(5) 2011年2月16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分别出具两份《产权交易凭证》(豫产交鉴[2011]19号、豫产交鉴[2011]20号),说明交易各方于2011年1月18日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河南农科院将持有的农科有限30.35%的股权以2,667.36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农高集团,河南农科院下属12家研究所将合计持有的农科有限20.72%的股权以合计1,820.96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开发公司。

(6) 2011年4月1日,郑州市工商局向农科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4923)。

## 5、第四次增资

(1) 2011年3月16日，农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农科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原股东农高集团、高科创投和新股东金秋乐以货币增资。本次增资以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农科有限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评评报字(2010)第0904号]作为定价依据。

(2) 2011年4月15日，中兴华富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1]第2222002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15日，农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农高集团增资523.60万元，2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3.6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高科创投增资71.40万元，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4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金秋乐增资1,785万元，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1年4月27日，郑州市工商局向农科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4923)，农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4,700万元。

(4) 2011年5月20日，河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豫财资[2011]46号)，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的规定，同意农科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

### (三) 农科有限历史沿革中需要说明的事项

农科有限为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发生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农科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第二次增资股权比例未发生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第一、三、四次增资发生了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农科有限发生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三次增资中，第三次增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评估、备案，第四次增资发生在第三次增资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内，符合前述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规定，但农科有限的第一次增资未按照规定进行评估、备案。

对于农科有限未进行评估、备案的的第一次增资，经本所律师查验，存在如下事实：

1、第一次增资前，农科有限的 39 名股东均为不含有民营成分的国有股东，该次增资的高科创投为国有控股公司，民营成分占比少，本次增资前后，农科有限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很少。

2、本次增资中原股东的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高科创投增资价格为 1.80 元/1 元注册资本，含有少量民营成分的高科创投本次增资的价格高于农科有限原国有股东的增资价格。

3、2005 年 4 月 8 日，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精诚验字（2005）第 008 号]，说明高科创投的全部 500 万元增资款已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缴存至农科有限的账户内。如高科创投不参与本次增资，农科有限原股东仍按该次增资的价格和条件在 2004 年 7 月 31 日完成增资，则根据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以 200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关于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审计报告》[精诚审字（2005）第 277 号]计算，增资完成时，农科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40 元/1 元注册资本。高科创投本次增资的价格高于其不参与增资时农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2011 年 8 月 17 日，河南农科院向河南省财政厅报送《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的请示》（豫农科[2011]140 号），按农科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后形成的股权结构向河南省财政厅报送农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时将农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包括第一次增资）的情况向河南省财政厅进行了详细报告。河南省财政厅审核后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下发《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豫财资[2011]106 号），批复同意了农科有限按照其历次股权变动结果形成的股权结构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5、2020 年 5 月 12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监督管理的河南农科院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农科有限第一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等相关程序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国有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上述事实，农科有限第一次增资未进行评估、备案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对农科有限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资产评估文件、变更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查验，农科有限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 1、农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10月21日，农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 2、股份公司的第一次增资

（1）2011年11月16日，秋乐种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秋乐种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1,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原股东农高集团以3,000万元认购2,000万股，增资价格为1.5元/股。本次增资以亚太联华出具的经河南省财政厅核准的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1]155号）作为定价依据。

（2）2011年12月29日，中兴华富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1]第2222008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9日，秋乐种业已收到股东农高集团实际缴纳的出资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1年12月31日，河南省工商局向秋乐种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492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1,400万元。

（4）2012年2月13日，河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豫财资[2012]5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及增资后的国有股权方案。

##### 3、股份公司的第二次增资

（1）2012年9月21日，亚太联华出具《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2]99号），

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8,578.60 万元。2012 年 10 月 22 日该评估结果完成备案。

(2) 2012 年 12 月 18 日，河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国有股权的批复》（豫财资[2012]155 号），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086 万元及增资后的国有股权方案。

(3) 2012 年 12 月 19 日，秋乐种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秋乐种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86 万元，增资价格为 3 元 / 股。新增注册资本 1,686 万元，由原股东开发公司以 2,100 万元认购 700 万股；原股东金秋乐以 2,400 万元认购 800 万股；原股东高科创投以 311.76 万元认购 103.92 万股；原股东安阳农科院以 29.16 万元认购 9.72 万股；原股东濮阳农科院、洛阳农科院、驻马店农科院、开封农科院、南阳农科院、信阳农科院、平顶山农科院、罗山农科所、潢川农科所分别以 19.44 万元分别认购 6.48 万股；原股东许昌农科所以 12.96 万元认购 4.32 万股；原股东商丘农科院、宝丰农科所、长葛农科所分别以 9.72 万元分别认购 3.24 万股。

(4)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兴华富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2）第 2122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秋乐种业已收到 17 名原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86 万元。其中：金秋乐增资 2,400 万元，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开发公司增资 2,100 万元，7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科创投增资 311.76 万，103.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7.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阳农科院增资 29.16 万元，9.7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濮阳农科院、洛阳农科院、驻马店农科院、开封农科院、南阳农科院、信阳农科院、平顶山农科院、罗山农科所、潢川农科所分别增资 19.44 万元，6.48 万元分别计入注册资本，12.96 万元分别计入资本公积；许昌农科所增资 12.96 万元，4.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商丘农科院、宝丰农科所、长葛农科所分别增资 9.72 万元，3.24 万元分别计入注册资本，6.48 万元分别计入资本公积。

(5) 2012 年 12 月 24 日，河南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492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3,086 万元。



## 4、股份公司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7日，金秋乐分别与李敏、姜鸿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秋乐将其持有的秋乐种业的153.85万股、136.92万股股份以278.4685万元、247.8252万元分别转让给李敏、姜鸿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秋乐种业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农高集团	净资产、货币	4,686.20	35.8108
2	开发公司	净资产、货币	2,319.84	17.7276
3	金秋乐	净资产、货币	2,009.23	15.3540
4	高科创投	净资产、货币	764.34	5.8409
5	李继军	净资产	556.00	4.2488
6	周口农科院	净资产	259.16	1.9804
7	宋保谦	净资产	214.00	1.6353
8	尚泓泉	净资产	210.00	1.6048
9	刘琨	净资产	210.00	1.6048
10	高伟	净资产	210.00	1.6048
11	李敏	净资产、货币	153.85	1.1757
12	姜鸿勋	净资产、货币	136.92	1.0463
13	新乡农科院	净资产	129.58	0.9902
14	安阳农科院	净资产、货币	106.92	0.8171
15	濮阳农科院	净资产、货币	71.28	0.5447
16	郑州蔬菜所	净资产	64.80	0.4952
17	洛阳农科院	净资产、货币	71.28	0.5447
18	驻马店农科院	净资产、货币	71.28	0.5447
19	开封农科院	净资产、货币	71.28	0.5447

20	南阳农科院	净资产、货币	71.28	0.5447
21	信阳农科院	净资产、货币	71.28	0.5447
22	平顶山农科院	净资产、货币	71.28	0.5447
23	罗山农科所	净资产、货币	71.28	0.5447
24	潢川农科所	净资产、货币	71.28	0.5447
25	息县农科所	净资产	64.80	0.4952
26	许昌农科所	净资产、货币	47.52	0.3631
27	郑州农林所	净资产	43.20	0.3301
28	灵宝农科站	净资产	32.40	0.2476
29	商丘农科院	净资产、货币	35.64	0.2724
30	鹤壁农科院	净资产	32.40	0.2476
31	三门峡农科院	净资产	32.40	0.2476
32	温县农科所	净资产	32.40	0.2476
33	宝丰农科所	净资产、货币	35.64	0.2724
34	长葛农科所	净资产、货币	35.64	0.2724
35	新郑农科所	净资产	21.60	0.1651
合计		—	13,086.00	100

#### 5、发行人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4年7月3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08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4年8月18日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秋乐种业，证券代码：83108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8月18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在股转系统

挂牌期间，投资者通过股转系统交付资金和交割股票，自行完成公司股票买卖交易。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资产评估文件、变更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所需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所有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批准、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发行人在吉尔吉斯实际设立了一家子公司秋乐亚洲之星，开展经营活动。

##### 1、秋乐亚洲之星的基本情况

根据秋乐亚洲之星的《注册证书》及其他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秋乐亚洲之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秋乐亚洲之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168721-3300-000 第 0033584

地址	吉尔吉斯共和国楚河州楚河区伊斯科拉村工厂街1号
领导人（经理）	康志河
法定资本	10,000 索姆
业务类型	谷物（水稻、荞麦除外）种植
发证机关	吉尔吉斯共和国司法部

## 2、秋乐亚洲之星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吉尔吉斯税收与商法咨询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秋乐亚洲之星的设立、变更及存续情况具体如下：

### （1）秋乐亚洲之星的设立

1) 2017年3月2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投资15.3万美元在吉尔吉斯设立子公司，并授权发行人经营层在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变更具体的设立方式等事项。

2) 2017年5月8日，发行人与一家吉尔吉斯公司亚星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在吉尔吉斯设立一家公司，其中发行人出资15.3万美元，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亚星公司出资14.7万美元，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

3) 2017年6月20日，河南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100201700024号），同意发行人在吉尔吉斯新设控股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1%，投资总额为15.3万美元，亚星公司持股比例为49%，投资总额为14.7万美元。

4) 2017年9月7日，吉尔吉斯司法部核发《注册证书》（168721-3300-000），秋乐亚洲之星正式成立。秋乐亚洲之星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661,000索姆（约折合30万美元），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索姆)	实缴出资额 (索姆)	出资比例 (%)
1	康志河	货币	10,537,110	10,537,110	51.00
2	亚星公司	--	10,123,890	0	49.00

合计	20,661,000	10,537,110	100
----	------------	------------	-----

5) 2017年10月9日, 发行人通过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向秋乐亚洲之星账户汇出15.3万美元。

#### (2) 秋乐亚洲之星的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减少出资

1) 2019年3月6日, 康志河与亚星公司签订协议, 亚星公司将其持有的秋乐亚洲之星49%的股权(未实际出资)以零价格转让给康志河。

2) 2019年3月, 秋乐亚洲之星就股东变更事项向吉尔吉斯司法部申请再注册, 同时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索姆。

3) 2019年3月19日, 吉尔吉斯司法部重新核发《注册证书》, 秋乐亚洲之星本次股权转让和减少注册资本完成登记手续。

4) 本次股权转让和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 秋乐亚洲之星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索姆)	实缴出资额 (索姆)	出资比例 (%)
1	康志河	货币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秋乐亚洲之星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 (1) 秋乐亚洲之星股权登记在康志河名下及相关事项的原因和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对康志河进行访谈, 康志河在吉尔吉斯办理秋乐亚洲之星设立时因当地代办人员理解有误, 将秋乐亚洲之星的股东办理为康志河和亚星公司。

发现错误后, 2017年9月, 发行人与康志河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说明秋乐亚洲之星51%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出资并为实际股东, 康志河代发行人持有秋乐亚洲之星51%的股权, 自秋乐亚洲之星成立时起, 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发行人实际享有和承担。

秋乐亚洲之星设立后, 亚星公司始终未实际缴纳出资。为维护自身利益, 在

发行人的要求下，2019年3月6日，康志河与亚星公司签订协议，亚星公司将其持有的秋乐亚洲之星49%的股权（未实际出资）以零价格转让给康志河。同时，发行人决定将秋乐亚洲之星的注册资本减少为1万索姆。

2019年3月，发行人与康志河签订《股权代持协议》，说明秋乐亚洲之星100%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出资并为实际股东，康志河代发行人持有秋乐亚洲之星100%的股权，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发行人实际享有和承担。

#### （2）秋乐亚洲之星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4月22日，吉尔吉斯税收与商法咨询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说明秋乐亚洲之星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违反吉尔吉斯法律规定，不会导致秋乐亚洲之星设立无效或不能有效存续；秋乐亚洲之星设立、股权转让及减少资本均已履行了吉尔吉斯法律所要求的全部程序，合法有效；秋乐亚洲之星拥有所有的法人权利，并且不存与吉尔吉斯法律相抵触的问题、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吉尔吉斯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相关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玉米、小麦、花生等大田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扩繁、推广和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有关联交易, 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标的	2019 年度金额 (元)	2018 年度金额 (元)	2017 年度金 额 (元)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花生、油菜、玉米、大豆、小麦种子	769,224.00	1,015,560.00	826,914.00
河南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玉米、小麦种子	113,458.00	99,041.00	69,869.50
河南农科院长垣分院	油菜、花生种子	18,700.00	184,000.00	-
河南农科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中心	油菜种子	20,000.00	-	-
河南农科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花生种子	12,040.00	640.00	4,800.00
河南农科院小麦研究所	玉米、小麦种子	4,320.00	77,317.00	1,600.00
河南农科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花生、小麦、大豆种子	4,119.00	1,575.00	-
河南农科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花生、玉米种子	390.00	152,000.00	7,924.00
河南农科院园艺研究所	花生种子	330.00	-	-
河南农科院	油菜种子	-	-	24,000.00
河南农科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玉米种子	-	-	4,500.00
河南农科学院芝麻研究中心	大豆种子	-	-	350.00

合计	942,581.00	1,530,133.00	939,957.50
----	------------	--------------	------------

## 2、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度金额 (元)	2018年度金额 (元)	2017年度金 额(元)
河南久创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油等食品、会议招待服务	96,366.00	104,958.00	127,062.00
河南农科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	27,360.00	46,440.00	49,190.00
农高集团	物业费、代缴水电费	498,233.69	456,291.57	352,832.81
河南省绿源综合技术有限公司	饮用水	19,200.00	18,000.00	18,000.00
河南农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中心	试验服务、农产品等、科研服务	51,216.70	67,081.00	3,759.00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技术服务费	150,000.00	-	-
河南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试验服务	52,100.00	-	44,000.00
河南农科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网络信息服务	69,980.00	81,240.00	25,400.00
河南农科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代缴电费、网络服务、会议招待、停车服务	164,291.00	171,903.40	294,270.00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试验服务	-	24,800.00	17,000.00
河南农科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试验服务	-	-	2,968.00
合计		1,128,747.39	970,713.97	934,481.81

## 3、关联方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植物新品种进行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相关植物新品种的授权协议或关联方出具授权文件，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相关植物新品种进行生产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 2017 年度

1) 2017 年 5 月 31 日，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与豫研签署《大豆品种“郑 196”生产经营许可协议》，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将“郑 196”品种在审定区域内（安徽省区域除外）的生产经营权独家许可给豫研，许可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该品种终止推广发布之日止，许可费为 25 万元。

2) 2017 年 6 月 1 日，河南农科院授权豫研在审定区域内独家生产、销售“郑豆 30”大豆种子，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授权豫研在审定区域内独家生产、销售“双油 10 号”油菜种子，授权期限均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品种保护期满止。

3) 2017 年 7 月 25 日，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与发行人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将“郑麦 101”品种的使用权许可给发行人，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授权费为 25 万元。

4) 2017 年 8 月 2 日，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与豫研签署《郑麦 103 小麦品种独家开发协议》并在 2018 年、2019 年分别签订了相关协议，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授权豫研在河南省内独家生产经营“郑麦 103”品种，许可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许可费为第一年 50 万元、第二年 40 万元、第三年 25 万元。

5) 2017 年 10 月 11 日，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与发行人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将“郑麦 366”小麦新品种的品种使用权许可给发行人，许可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许可费为 30 万元。

6) 2017 年 12 月 28 日，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与豫研签署《花生新品种“豫花 65 号”生产经营权独占许可合同》，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将“豫花 65 号”新品种的独占性生产经营权许可给豫研，许可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品种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满止，许可费为 300 万元。

## （2）2018 年度

1) 2018 年 1 月 1 日，河南农科院授权金娃娃在审定区域内独家生产、销售“郑黄糯 1 号”玉米杂交种子，授权期限均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品种保护期满止。

2) 2018 年 7 月 10 日，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与发行人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将“郑麦 101”品种的使用权许可给发行人，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授权费为 25 万元/年。

3) 2018 年 9 月 6 日，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与豫研签署《花生新品种“豫花 47 号”生产经营权独占许可合同》，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将“豫花 47 号”新品种在国家及河南等省的审定适宜种植区域内的独占性生产经营权许可给豫研，许可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品种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满止，许可费为 70 万元。

## （3）2019 年度

1) 2019 年 9 月 24 日，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与发行人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授权发行人在全国区域内独家生产、加工、销售“郑麦 101”小麦种子，授权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技术使用费（许可费）为 30 万元。

2) 2019 年 9 月 25 日，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与豫研签署《杂交油菜品种“双油 195”生产经营权许可协议》，约定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将“双油 195”审定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权独家许可给豫研，许可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该品种停止推广公告发布之日，许可费为 20 万元。

## 4、其他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由控股股东农高集团为其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关联担保均因主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费金额（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农高集团	金娃娃	郑州市农业路1号院内	238	办公	85,680	79,800	79,800
2	农高集团	发行人	郑州市农业路1号院内	2019年为1,640,此前为1,576	办公	590,400	528,600	528,600
3	农高集团	发行人	郑州市农业路1号院内	125	门市	75,000	75,000	75,000
4	农高集团	豫研	郑州市农业路1号院内	288	办公	103,680	97,200	97,200
5	河南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豫研	河南农科院原阳第二基地院内仓库	1,000	仓库	—	75,000	75,000

注：列表中前4项租赁年度的租赁期限均为1年，第5项租赁年度的租赁期限为1月-5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每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年末金额（元）	2018年末金额（元）	2017年末金额（元）
应收账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	-	175,188.00

款	河南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5,445.00	15,830.50	7,500.00
	河南农科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	-	4,500.00
	河南农科院小麦研究所	-	73,440.00	-
预付账款	河南农科院小麦研究所	458,333.33	541,666.66	839,285.71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15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河南农科院	-	-	1,355.20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	-	1,006.63
应付账款	河南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	2,000,000.00	4,000,000.00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	-	1,000,000.00
预收账款	河南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66,099.50	-	2,649.50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59,671.50	47,650.50	-
	河南农科院	17,990.00	22,990.00	22,990.00
	河南农科院长垣分院	-	-	184,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60,154.46	172,579.07	198,854.38
	河南农科院	40,917.86	253,574.66	393,099.86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	119,425.57	70,329.34
	河南农科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	-	67,395.00
	河南农科院小麦研究所	-	-	21,893.13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包括其所属事业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行为。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以来主要从事玉米、小麦、花生等大田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扩繁、推广和技术服务业务。其中: 种子选育是指发行人自主选育具有特定品性的农作物新品种, 在相关农作物新品种获得审定后, 发行人将经营相关农作物新品种的种子。发行人通过申请取得相关农作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的方式来保护其知识产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从事农业科研, 也进行植物新品种的选育, 也会申请取得相关农作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另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河南省豫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蔬菜种子的经营业务。该两种情形与发行人的业务有部分相同或相似。

本所律师认为, (1) 河南农科院是国有科研事业单位, 开展的农作物育种科研具有基础性和公益性的性质。河南农科院不进行植物新品种的商业化扩繁和推广, 而是将育种科研成果授权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盈利性组织进行商业化扩繁和推广。发行人和其他单位一样, 可以通过授权方式从包括河南农科院在内的科研单位取得农作物品种经营权, 从事相关农作物种子的扩繁和推广业务, 河南农科院进行育种科研并申请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对发行人有利无害。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商品是农作物种子, 河南农科院通过育种科研活动取得并对外授权的是农作物的植物新品种权, 两者不属于同业竞争。(2) 蔬菜和在大田作物虽同属于农产品大类, 但两者系满足人的不同需要, 相互之间的替代性不强。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未从事过蔬菜种子经营业务, 也没有开展此类业务的计划。河南省豫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蔬菜种子的行为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 综上,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1	郑国用(2012)第0089号	发行人	郑州市红叶路西、冬青西街北	30,040.93	工业用地	2056.5.15
2	新(平)国用(2013)第000001号	发行人	新乡市河南农科院试验基地院内北部	28,639.35	科教用地	2063.1.7
3	新(平)国用(2013)第000002号	金娃娃	新乡市河南农科院试验基地院内北部	13,368.19	工业用地	2063.1.19
4	新(平)国用(2013)第000003号	豫研	新乡市河南农科院试验基地院内北部	9,990.62	工业用地	2063.1.19
5	甘区国用(2012)第013号	甘肃秋乐	张掖市党寨镇上寨村上寨北滩(227线西侧)	33,398.90	工业用地	2054.11.16
6	甘(2020)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341号	甘肃秋乐	张掖市张肃公路北侧	172,944.00	工业用地	2062.4.18
7	甘(2018)张掖市不动产权第0003827号	甘肃秋乐	居延路碧水蓝湾居住组团10号楼2层201铺	49.38	商服用地	2053.12.25

2017年9月7日, 甘肃秋乐与张掖市金葵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 甘肃秋乐将上述列表中的第5项土地中的4,58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

用权转让给张掖市金葵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审批及换发新的权利证书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2、房屋所有权

(1)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的所有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郑房权证字第1201011115号	发行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98号1幢	1,494.08	工业
2	郑房权证字第1201011113号	发行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98号2幢	1,500.53	工业
3	郑房权证字第1201011112号	发行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98号3幢	3,236.15	工业
4	郑房权证字第1201011114号	发行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98号4幢	3,236.15	工业
5	郑房权证字第1401226208号	发行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98号5号楼	1,551.15	其它
6	郑房权证字第1501227598号	发行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98号6号楼	1,369.66	工业
7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109888号	甘肃秋乐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5幢	790.88	工业
8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109889号	甘肃秋乐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12幢	285.20	集体宿舍
9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109890号	甘肃秋乐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18幢	49.88	集体宿舍
10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109891号	甘肃秋乐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15幢	341.25	仓储
11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109892号	甘肃秋乐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11幢	74.37	工业
12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109893号	甘肃秋乐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6幢	163.62	工业
13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109894号	甘肃秋乐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13幢	1,061.75	仓储
14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109895号	甘肃秋乐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8幢	393.70	工业
15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109896号	甘肃秋乐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16幢	1,061.75	仓储

16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109897号	甘肃秋乐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2幢	1,204.35	仓储
17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109898号	甘肃秋乐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17幢	56.10	集体宿舍
18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109899号	甘肃秋乐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3幢	1,061.75	仓储
19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109900号	甘肃秋乐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4幢	1,080.00	工业
20	甘(2018)张掖市不动产权第0003827号	甘肃秋乐	居延路碧水蓝湾居住组团10号楼2层201铺	419.19	商业服务
21	甘(2020)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341号	甘肃秋乐	甘州区张肃公路北侧	14,343.02	工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在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发行人	郑国用(2012)第0089号	约180	员工宿舍
2	发行人	新(平)国用(2013)第000001号	1,141.64	综合楼
3	发行人	新(平)国用(2013)第000001号	1,311.64	种子原料库
4	金娃娃	新(平)国用(2013)第000002号	1,871.30	成品车间
5	金娃娃	新(平)国用(2013)第000002号	1,327.88	加工车间
6	金娃娃	新(平)国用(2013)第000002号	713.79	办公楼
7	金娃娃	新(平)国用(2013)第000002号	1,834.36	原料车间
8	豫研	新(平)国用(2013)第000003号	1,315.29	成品库
9	豫研	新(平)国用(2013)第000003号	1,247.44	加工车间
10	豫研	新(平)国用(2013)第000003号	815.91	办公楼
11	豫研	新(平)国用(2013)第000003号	2,311.84	原料库

对于上表中的第4-11项房屋，发行人子公司金娃娃和豫研已经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对于上表所列的 1-3 房屋，存在以下事实：

1) 上述房屋均建在发行人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相关房屋未取得合法产权手续导致秋乐种业遭受处罚或致使上述建筑物被拆除而受到损失的，农高集团将给予补偿，保证秋乐种业不因此受到实际损失。

3) 上表中的第 1 项房屋，发行人未取得任何规划、建设手续；上表中的第 2、3 项房屋，发行人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2020 年 4 月 24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上表第 1 项房屋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国家土地、规划、建设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到土地、规划、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

















5) 2020 年 4 月 3 日，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管理局（上表第 2-11 项房屋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金娃娃、豫研 3 家公司遵守国家各项土地、规划、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出现违法国家土地、规划、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到土地、规划、房屋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①上表中的第 1 项房屋未取得规划建设手续，存在被拆除及处罚的风险；上表中的第 2、3 项房屋虽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要求，但未批先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②相关房屋不是直接的生产经营用房，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同意补偿损失的书面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已经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③综上，发行人存在的相关房屋规划建设手续不齐全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		发行人	第 1727033 号	2002.03.07- 2022.03.06	第 31 类
2	金秋乐	发行人	第 6664308 号	2010.03.14- 2030.03.13	第 31 类
3		发行人	第 9007757 号	2012.01.14- 2022.01.13	第 31 类
4		发行人	第 9004812 号	2012.03.14- 2022.03.13	第 1 类
5		发行人	第 9004828 号	2012.03.14- 2022.03.13	第 5 类
6		发行人	第 9007711 号	2012.02.21- 2022.02.20	第 7 类
7		发行人	第 9007939 号	2012.01.21- 2022.01.20	第 8 类
8		发行人	第 9008000 号	2012.01.21- 2022.01.20	第 9 类
9		发行人	第 9008043 号	2012.01.14- 2022.01.13	第 10 类
10		发行人	第 9008087 号	2012.04.14- 2022.04.13	第 17 类
11		发行人	第 9008008 号	2012.02.07- 2022.02.06	第 32 类
12		发行人	第 9014416 号	2012.02.14- 2022.02.13	第 35 类
13		发行人	第 9014531 号	2012.01.28- 2022.01.27	第 37 类
14		发行人	第 9014612 号	2012.01.14- 2022.01.13	第 40 类
15		发行人	第 9014720 号	2012.01.14- 2022.01.13	第 42 类
16		发行人	第 9014774 号	2012.04.28- 2022.04.27	第 43 类
17		发行人	第 9014854 号	2012.04.28- 2022.04.27	第 44 类
18	纯玉958	发行人	第 12404806 号	2014.09.21- 2024.09.20	第 31 类
19	纯玉	发行人	第 12404792 号	2014.09.21- 2024.09.20	第 31 类
20	大秋	发行人	第 26968471 号	2018.12.14- 2028.12.13	第 31 类

21	<b>金挺</b>	发行人	第 36901232 号	2019.11.07- 2029.11.06	第 31 类
22	<b>美宝</b>	发行人	第 36888332 号	2019.11.07- 2029.11.06	第 31 类
23	<b>玉中天</b>	发行人	第 11730703 号	2014.04.21- 2024.04.20	第 31 类
24	<b>乐福</b>	发行人	第 26967402 号	2018.12.14- 2028.12.13	第 31 类
25	<b>秋乐P型</b>	发行人	第 30526440 号	2019.02.14- 2029.02.13	第 31 类
26	<b>银秋乐</b>	发行人	第 12895417 号	2014.11.28- 2024.11.27	第 31 类
27	<b>玉黄大地</b>	发行人	第 11730724 号	2014.05.07- 2024.05.06	第 31 类
28	<b>玉黄金</b>	发行人	第 11730687 号	2014.04.21- 2024.04.20	第 31 类
29	<b>玉满楼</b>	发行人	第 11730672 号	2014.05.07- 2024.05.06	第 31 类
30	<b>豫农</b>	发行人	第 1555195 号	2001.04.14- 2021.04.13	第 31 类
31	 YU LONG	发行人	第 1802872 号	2002.07.07- 2022.07.06	第 31 类
32	<b>种之道</b>	发行人	第 14222950 号	2015.04.28- 2025.04.27	第 31 类
33	<b>种之道</b>	发行人	第 14222906 号	2015.04.28- 2025.04.27	第 16 类
34	<b>靓玉</b>	发行人	第 36906976 号	2020.01.28- 2030.01.27	第 31 类
35	<b>宝旺</b>	发行人	第 36901251 号	2020.01.28- 2030.01.27	第 31 类
36	 Gold baby 金娃娃	金娃娃	第 1302246 号	1999.08.07- 2029.08.06	第 31 类
37	<b>大金圆</b>	金娃娃	第 12442860 号	2014.09.21- 2024.09.20	第 31 类
38	 YUYAN	豫研	第 1539255 号	2001.03.14- 2021.03.13	第 31 类
39	<b>豫森</b> YUZA	豫研	第 3781669 号	2005.08.21- 2025.08.20	第 31 类
40	<b>豫油</b> YU YOU	豫研	第 3226532 号	2003.11.28- 2023.11.27	第 31 类
41	 大平原 DAPINGYUAN	维特种子	第 1731007 号	2002.03.14- 2022.03.13	第 31 类

42		维特种子	第 8470699 号	2011.09.14- 2021.09.13	第 31 类
----	---	------	-------------	---------------------------	--------

## 2、植物新品种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下列植物新品种权：

序号	品种名称	属/种	品种权号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秋乐 2122	普通小麦	CNA20141335.4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33 年 7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2	秋乐 218	玉米	CNA20150769.0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3	秋乐杂 8 号	棉属	CNA20070645.4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4	秋乐杂 9 号	棉属	CNA20070644.6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5	秋乐花 177	花生	CNA20141336.3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6	秋乐 151	玉米	CNA20090357.6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7	双油 8 号	甘蓝型油菜	CNA20080291.7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8	郑黄糯 2 号	玉米	CNA20070685.3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9	郑 9525	大豆	CNA20060278.0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10	太空六号	普通小麦	CNA20060474.0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受让取得
11	豫杂 37	棉属	CNA20060833.9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12	郑单 136	玉米	CNA20060566.6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13	花培 8 号	普通小麦	CNA20080457.X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14	豫花 9326	花生	CNA20090378.1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	受让取得

注：列表中的第 7-14 项品种权为发行人与河南农科院共有

## 3、已审定、登记、鉴证品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农作物品种审定、登记、鉴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申请人	审定编号	审定日期	推广范围
1	秋乐 168	发行人	豫审麦 20190008	2019年4 月1日	河南省(南部长江中下游麦区除 外)早中茬地
2	秋乐 618	发行人	豫审玉 20190018	2019年8 月23日	河南玉米种植区
3	秋乐 117	发行人	国审玉 20186090	2018年9 月17日	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 山西省、河北省、北京市、天津 市的相关地区
4	秋乐 138	发行人	国审玉 20186130	2018年9 月17日	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宁夏引 黄灌区,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的相关地区
5	秋乐 368	发行人	国审玉 20176035	2017年6 月29日	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 山西省、陕西省、河北省、河南 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 北京市、天津市的相关地区
6	秋乐 368	发行人	豫审玉 2017001	2017年6 月6日	河南各地
7	秋乐 368	发行人	蒙审玉 2017004	2017年5 月22日	内蒙古自治区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850 $^{\circ}\text{C}$ 以上地区
8	秋乐 519	发行人	国审玉 20186131	2018年9 月17日	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的相关地区
9	秋乐 708	发行人	国审玉 20176090	2017年6 月29日	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北京 市、天津市、陕西省、山西省、 安徽省、江苏省的相关地区
10	秋乐 818	发行人	国审玉 20186091	2018年9 月17日	吉林省、辽宁省、山西省、河北 省、北京市、天津市的相关地区
11	豫研 1501	发行人	国审玉 20176091	2017年6 月29日	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北京 市、天津市、陕西省、山西省、 安徽省、江苏省的相关地区
12	中玉 1165	发行人	国审玉 20176106	2017年6 月29日	四川、湖北、重庆、湖南、云南、 贵州、广西、陕西汉中等西南春 玉米区
13	中玉 3409	发行人	国审玉 20176105	2017年6 月29日	四川、湖北、重庆、湖南、云南、 贵州、广西、陕西汉中等西南春 玉米区
14	秋乐 218	发行人	国审玉 2015610	2015年9 月2日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河南、 山东、江苏、安徽、陕西的相关 地区
15	秋乐 218	发行人	豫审玉 2015007	2015年8 月28日	河南各地

16	秋乐 151	发行人	豫审玉 2009005	2009年4 月30日	河南各地
17	秋乐 2122	发行人	豫审麦 2014024	2014年12 月31日	河南省（南部稻茬麦区除外）早 中茬中高肥力地
18	秋乐花 177	发行 人、豫 研	GPD花生 (2019) 410244	2020年1 月21日	河南、山东、河北
19	秋乐花 177	发行人	豫审花 2013001	2013年5 月10日	河南各地大花生产区
20	秋乐杂8 号	发行人	豫审棉 2007001	2007年4 月10日	河南省各棉区
21	秋乐 1302	发行人	鄂审麦 2017006	2017年6 月1日	湖北省北部小麦产区
22	秋乐6 号	发行人	国审麦 20200085	2020年4 月29日	河南省、陕西省、江苏省、安徽 省的相关地区
23	大平原1 号	发行人	国审麦 20200066	2020年4 月29日	河南省、陕西省、江苏省、安徽 省的相关地区
24	豫研花 188	豫研	GPD花生 (2020)410012	2020年4 月9日	河南省
25	豫研花 168	豫研	GPD花生 (2020)410011	2020年4 月9日	河南麦套、夏直播花生产区
26	豫研油 199	豫研	GPD油菜 (2019)410229	2020年1 月21日	河南省

根据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审定品种存在由发行人作为引种人进行引种备案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引种编号	公告日期	引种适宜区域
1	秋乐 2122	皖引麦 2019003	2019年10 月16日	安徽省淮河以北麦区
2	秋乐 168	皖引麦 2019004	2019年10 月16日	安徽省淮河以北麦区
3	秋乐 618	皖引玉 2020022	2020年1 月10日	安徽省淮河以北玉米区
		--	2020年2 月13日	河北省衡水市、石家庄市（含辛集 市）、邢台市、邯郸市、保定市的 清苑区、顺平县、高阳县及以南地 区（含定州市）、沧州市的肃宁 区、河间市、沧县、黄骅市及以 南地区
		（苏）引种（2020） 第108号	2020年3 月6日	江苏省淮北地区

#### 4、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秋乐P型亲本制种国审郑单958产品包装袋设计图”	美术作品	2013年12月25日	国作登字-2015-F-00191929	2015年4月29日
2	秋乐P型郑单958亲本制种产品包装袋设计图	其他	2013年12月25日	国作登字-2014-L-00132766	2014年3月19日
3	“秋乐三系制种”产品包装设计图	美术作品	2012年10月8日	国作登字-2013-F-00103513	2013年8月8日
4	“《秋乐》”	美术作品	2000年12月20日	2011-F-041648	2011年6月14日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四）租赁的房屋、流转的土地使用权和经授权经营的品种

#### 1、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	农高集团	发行人	郑州市农业路1院13号楼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办公	1,496
2	农高集团	发行人	郑州市农业路1号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门市	125
3	农高集团	金娃娃	郑州市农业路1号院13号楼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办公	238
4	河南农科院	发行人	郑州市农业路1号院11号楼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办公	144
5	河南农科院	豫研	郑州市农业路1号11号楼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办公	288

6	张子望	金娃娃	滑县留固镇西街	2017年11月1日至 2020年11月1日	办公	150
7	高密市兆丰种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高密市密水街道 拒城河社区	2019年12月1日至 2020年7月30日	仓库	900
8	杜英杰	发行人	保定市莲池区五 尧乡南辛庄村南	2019年10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	仓储	350
9	边泽旺	发行人	沧州市新华区姚 官屯乡吴官屯村	2019年11月25日至 2020年11月24日	仓库	570
10	王军波	发行人	济宁市任城区北 城集团北区东墙	2018年12月1日至 2021年11月30日	仓库	450
11	聂致贞	发行人	章丘明水查旧工 业园	2019年11月20日至 2020年11月19日	仓库	700
12	徐州市新民种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徐州铜山区新河 村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0年11月15日	仓库	550
13	河南天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娃娃	郑州高新区冬青 西街97号214室	2020年4月15日至 2025年4月15日	办公	21
14	河南天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豫研	郑州高新区冬青 西街97号213室	2020年4月15日至 2025年4月15日	办公	21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表列明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存在如下相关事实：

(1) 列表中的第8-12项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效产权证明，且全部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2) 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有效产权证明的房屋均为发行人租用作为临时周转仓库使用，仓库的租赁期限一般较短，以便于根据各地的销售数量调整当年的仓库地点。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因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秋乐种业及其子公司与农高集团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秋乐种业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政府部门处罚，农高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秋乐种业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租赁的相关房屋作为临时仓库，租赁期限短，更换成本低，出租方未提供有效产权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查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导致



相关租赁合同无效。3)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已出具承诺, 可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避免相关损失。4) 综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中存在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效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流转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转包人	地址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1	三亚市崖城镇城东村民委员会村民	三亚市崖城镇城东村铁路桥以北的水陆坡地	22 亩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2039 年 7 月 13 日	用于育种试验、种子繁育
2	闫金光等 36 人	孟州城伯镇武桥村十二组土地	122 亩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42 年 9 月 30 日	用于小麦、玉米育种试验
3	吴广亮等 11 人	平原示范区祝楼乡东圈村南	126.39 亩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32 年 6 月 10 日	用于种植业, 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现代种业、种子繁殖等并可建设必要配套设施

注: 列表中第 1 项土地租赁由河南农科院代理发行人办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上表列明的发行人流转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如下相关事实及相关政策规定:

(1) 发行人流转上述农用地均用于种子选育科研工作, 并在上表所列的第 1 项流转的农用地上建设有必要的管理和生活用房 (建筑面积约 350 平方米)、道路、晒场 (面积约 600 平方米), 但未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 根据《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 及《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47 号) 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建设的管理和生活用房、晒场、道路等属于农用附属设施及配套设施, 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业生产, 可以直接在农用地上进行建设, 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3) 发行人在进行相关建设前, 应按照《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 的要求, 取得县人民

政府的审核同意，或者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47号）生效后，按照该文件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向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取得审核同意或办理备案，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4）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农用附属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未履行审批程序导致秋乐种业遭受处罚或致上述农用配套设施被拆除而遭受损失的，农高集团将给予补偿，保证秋乐种业不因此受到实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建设相关农用附属、配套设施是出于育种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建设面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实体要求，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已经出具书面承诺，秋乐种业不因此受到实际损失。因此，发行人在农用地上建设相关农用附属、配套设施未进行审批或备案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授权经营的品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授权方式取得经营权的农作物品种主要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属/种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1	豫花47号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豫研	花生	独家授权	2018年9月至保护期满
2	双油195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豫研	油菜	独家授权	2019年6月30日至停止推广公告发布日
3	豫花40号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豫研	花生	独家授权	2016年4月12日至保护期满
4	开麦21	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发行人	小麦	河南省内独家授权	2011年8月15日至保护期满
5	郑麦101	河南农科院小麦研究所	发行人	小麦	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10月31日为独家授权，其余时段为普通授权	2017年10月3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6	郑麦103	河南农科院小麦研究所	豫研	小麦	河南省内独家授权	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7	郑单1002	河南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发行人	玉米	独家授权	2015年9月2日至保护期满

8	郑单538	河南农科院	发行人	玉米	独家授权	2011年11月至保护期满
9	郑单2098	河南农科院	发行人	玉米	独家授权	2011年11月至保护期满
10	郑杂芝3号	河南省芝麻研究中心	豫研	芝麻	独家授权	2012年5月20日至品种退出市场止
11	郑芝13号	河南省芝麻研究中心	豫研	芝麻	独家授权	2012年5月20日至品种退出市场止
12	郑芝98N09	河南省芝麻研究中心	豫研	芝麻	独家授权	2012年5月20日至品种退出市场止
13	郑95-8	河南省芝麻研究中心	豫研	芝麻	独家授权	2012年5月20日至品种退出市场止
14	郑太芝1号	河南省芝麻研究中心	豫研	芝麻	独家授权	2012年5月20日至品种退出市场止
15	郑豆30	河南农科院	豫研	大豆	河南省内独家授权	2017年6月1日至保护期满
16	郑120	河南农科院	发行人、豫研	大豆	独家授权	2011年11月1日至保护期满
17	郑196	河南农科院	发行人、豫研	大豆	审定区域内(安徽省除外)独家授权	2017年5月31日至停止推广公告发布日
18	杂双6号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豫研	油菜	普通授权	2013年6月1日至保护期满
19	杂双4号	河南农科院	发行人、豫研	油菜	独家授权	2011年11月1日至保护期满
20	豫花9719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豫研	花生	审定区域内独家授权(除河南省开封、新乡)	2014年8月15日至保护期满
21	银山6号	河南农科院	发行人、豫研	棉花	独家授权	2011年11月1日至保护期满
22	宇玉30号	山东神华种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玉米	黄淮海、京津唐区域内(除山东省)独家授权	2014年8月28日至保护期满
					吉尔吉斯	2020年5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3	天泰58	平邑县种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玉米	独家授权	2008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7日
24	郑黄糯1号	河南农科院	金娃娃	玉米	独家授权	2018年1月1日至保护期满
25	郑单2016	河南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发行人	玉米	独家授权	2014年3月至保护期满
26	豫花65号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豫研	花生	中国区域内独家授权	2017年12月28日至保护期满

27	淄玉308	淄博鲁中农作物研究所	发行人	玉米	山东省菏泽、济宁、枣庄、泰安、临沂、淄博区域内独家授权	2012年8月25日至品种退出市场
28	纯玉958	堵纯信、曹春景、曹青、毕蒙蒙	发行人	玉米	河南省内普通许可	2014年10月16日起15年
29	豫花22号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发行人、豫研	花生	独家授权	2013年8月23日至保护期满
30	双油10号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豫研	油菜	普通授权	2017年6月1日至保护期满
31	郑麦379	河南金梦种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小麦	太康县普通授权	2019年7月28日至2020年6月30日
32	花育23号	青岛鲁聚丰种业有限公司	豫研	花生	山东、河南、河北、吉林、辽宁（兴城市除外）、内蒙古普通授权	2019年11月15日至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满止
33	粟玉2号	王永普	发行人	玉米	普通授权	2006年11月24日至品种停止销售
34	宛花3号	南阳农科院	豫研	花生	南阳区域外的独占许可	2020年4月23日至品种退出市场止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品种的许可授权文件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1）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河南润科农资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河南润科农资有限公司采购种衣剂以及成膜剂，合同金额为7,069,500元，有效期限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31日。

（2）2019年11月15日，豫研与汤磊签署《花生种子采购合同》，约定豫研向汤磊定购花生种子3,491,110公斤（以实际入库数量为准），合同金额为10.34元/斤，有效期限至2020年10月30日。

(3) 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河南润科农资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河南润科农资有限公司采购种衣剂,合同金额为2,724,500元,自河南润科农资有限公司收到订单后5个工作日内发货至发行人指定地点。

## 2、销售合同

(1) 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宁晋县宁丰种业有限公司签署《种子经销合同》,约定宁晋县宁丰种业有限公司本经营年度应在授权区域内完成发行人授权品种种子销售量共计80,000袋,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

(2)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宿州市优品农资有限公司签署《种子经销合同》,约定宿州市优品农资有限公司本经营年度应在授权区域内完成发行人授权品种种子销售量共计160,000袋,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止。

(3) 2019年11月4日,发行人与安徽省萧县嘉杰农业有限公司签署《种子经销合同》,约定安徽省萧县嘉杰农业有限公司本经营年度应在授权区域内完成发行人授权品种种子销售量共计101,000袋,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止。

## 3、施工合同

2013年12月10日,金娃娃与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平原新区种子加工项目施工工程(二标段),合同金额为4,521,236元。

## 4、授信与借款合同

(1) 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光郑纬五支ZH2019037),约定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度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止。

(2) 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002LN15616874),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额度为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0年

2月10日至2020年2月29日。同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至2021年2月10日止。

发行人上述授信、贷款合同均无担保。

#### 5、品种授权合同

(1) 2014年8月28日，山东神华种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玉米新品种“宇玉30号”生产经营权独占性许可合同》，山东神华种业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在黄淮海、京津唐区域内（山东省除外）独占玉米新品种“宇玉30号”的生产经营权，许可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品种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限届满为止，许可费为1,200万元。2020年5月19日，山东神华种业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发行人在吉尔吉斯进行“宇玉30号”玉米种子销售。

(2) 2016年4月8日，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与发行人签订《玉米杂交种“郑单1002”植物新品种权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许可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独家生产和销售“郑单1002”玉米杂交种子，许可期限自审定通过之日起至该品种保护期届满止，许可费为1,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 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刘君民	借款	1,173,199.57
2	戚勇	职工暂借款	238,076.75
3	张广磊	职工暂借款	130,000.00
4	魏强	职工暂借款	121,515.00
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张掖供电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285.4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刘君民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为：

2016 年 5 月，发行人向刘君民提供了一笔借款用于向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偿还贷款。刘君民向发行人清偿了部分债务后，仍有 1,178,612.61 元债务未清偿。2017 年 7 月 3 日，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豫 0191 民初 2000 号]，判决刘君民及其配偶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发行人 1,178,612.61 元及利息。该判决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君民及其配偶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要求的还款义务。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待付费用	3,822,327.30
2	押金及保证金	1,861,627.30
3	其他	480,167.78

合计	6,164,122.38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刘君民的债权已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合法有效。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形。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 （二）拟进行对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1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11年10月21日在河南省工商局备案。

#### 2、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1	2011年11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11,400万元，修订章程
2	2012年12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13,086万元，修订章程
3	2013年11月	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业务”项目，修订章程



4	2014年5月	制定了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5	2016年1月	删除副董事长有关规定，变更监事会组成人数，修订章程
6	2020年4月	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对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其中：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并设置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发行人报告期以来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17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包括：董事长张新友，董事侯传伟、陈颖杰、韩启忠、王丽英、李敏，独立董事喻树迅、丁建华、南霖；监事5名包括：监事会主席高方，监事张昊飞、王中民，职工代表监事王瑞三、刘会杰；高级管理人员3名，包括：总经理侯传伟、副总经理高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法定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事长张新友，董事赵博、王鹤飞、侯传伟、马元炳、李敏以及独立董事喻树迅、丁建华、南霖。

(2)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张新友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职务。201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董事侯传伟为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原董事长张新友的辞职正式生效。

(3)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侯传伟、王鹤飞、韩启忠、王强、王丽英、李敏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喻树迅、丁建华、南霖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侯传伟为发行人董事长。

(4)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董事王鹤飞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5) 2020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颖杰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 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董事王强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7)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长侯传伟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新友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张新友为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原董事长侯传伟的辞职正式生效。

## 2、监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高方，监事李嘉、王中民，职工代表监事信宏峰、宋玉峰。

(2) 2018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监事李嘉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3) 2018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宋玉峰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4)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方、张昊飞、

王中民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瑞三、刘会杰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方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侯传伟，副总经理尚泓泉、高伟、姜鸿勋，财务负责人刘琨，董事会秘书李敏。

(2) 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尚泓泉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3) 201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姜鸿勋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4)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侯传伟为发行人总经理，高伟、刘琨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敏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刘琨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喻树迅、丁建华、南霖为独立董事，其中南霖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流转税及附加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征、6%、11%/10%、17%/16%、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税率	2018 年度税率	2017 年度税率
秋乐种业	15%	15%	15%
甘肃秋乐	15%	15%	15%
金娃娃公司	25%	25%	25%
豫研公司	25%	25%	25%
维特公司	25%	25%	25%
聊城秋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河南秋乐聚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秋乐亚洲之星	0%	0%	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11]113号）第一条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批发和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1）2012年9月25日，中国农业部发布第1832号公告，认定发行人为农作物种子育繁推一体化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第二条规定，企业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免税所得，是指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这些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种子生产销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等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子公司甘肃秋乐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处罚情况

（1）2017年1月20日，原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甘州区税务局火车站税务分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甘区国税火罚[2017]1号），甘肃秋乐因

未按规定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1,500 元。

(2) 2018 年 5 月 4 日，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管理分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经开区地税管简罚[2018]280 号），甘肃秋乐因未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申报期限办理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纳税材料，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100 元。

对于前述第（1）项处罚，2020 年 4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说明甘肃秋乐系因为报告期前（2016 年 12 月）的违法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1,500 元。

对于前述（2）项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有关“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因相关原因被处以 100 元罚款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各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除前述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秋乐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按期申报纳税，未受到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按期申报纳税，未受到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代码：A01），发行人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线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验收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种子加工生产线的环评情况

发行人的种子加工生产线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06年6月5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农科有限的“种子加工中心”项目建设，建设地点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叶路与冬青街交叉口西北角。

2009年7月25日，郑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农科有限“种子加工中心”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3年7月15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郑环建表（2013）180号]，同意《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吨玉米、小麦良种精选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发行人相关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

2016年6月6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吨玉米、小麦良种精选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郑开环验[2016]22号），同意发行人种子精选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2020年4月7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遵守国家各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 （2）金娃娃的环境保护

###### 1) 金娃娃种子加工生产线的环评情况

金娃娃的种子加工生产线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13年9月22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平原新区种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监（2013）229号]，同意《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平原新区种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金娃娃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种子加工项目建设。

2020年4月29日，金娃娃会同监测单位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金娃娃平原新区种子加工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认为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已经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予以落实，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20年5月，金娃娃将《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平原新区种子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行政综合执法局完成备案。

## 2) 金娃娃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2020年5月26日，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行政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今，金娃娃遵守国家各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 (3) 豫研的环境保护

### 1) 豫研种子加工生产线的环评情况

豫研的种子加工生产线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13年9月22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平原新区种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监（2013）230号]，同意《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平原新区种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豫研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种子加工项目建设。

2020年4月24日，豫研会同监测单位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豫研平原新区种子加工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认为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已经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予以落实，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20年5月，豫研将《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平原新区种子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行政综合执法局完成备案。

## 2) 豫研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2020年5月26日,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行政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今,豫研遵守国家各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 (4) 甘肃秋乐的环境保护

甘肃秋乐的种子加工生产线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包括位于227国道12公里处的老厂区和位于张肃公路18公里处的新厂区。

#### 1) 老厂区生产线的环评情况

2012年9月13日,甘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玉米种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甘区环评表发[2012]013号),同意甘肃秋乐年产5000吨玉米种子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

2020年4月21日,甘肃秋乐会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和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共同对该项目整体工程进行了实地勘察验收,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5月22日,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存档备查登记表》(编号:2020002号),说明已对上述项目的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予以存档。

#### 2) 新厂区生产线的环评情况

2013年5月28日,张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年加工2.6万吨玉米种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环评发[2013]42号),同意甘肃秋乐年加工2.6万吨玉米种子生产线项目建设。

甘肃秋乐新厂区建设项目分批建设,目前尚未全部建设完成。就已经完成的建设部分,甘肃秋乐组织专家进行了验收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将验收报告等资料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了存档,具体如下:

2019年11月5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存档备查登记表》[编号:2019(078)],说明已经收悉甘肃秋乐报送的年加工2.6万吨玉米种子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部分的环保验收资料。

2020年4月13日，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存档备查登记表》（编号：2020001号），说明已经收悉甘肃秋乐报送的年加工2.6万吨玉米种子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部分（1条精选生产线和1条半成品玉米种子包装生产线）的环保验收资料。

### 3) 甘肃秋乐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2020年2月28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2017年1月1日至今，甘肃秋乐无环境违法行为。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2020年4月10日，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平执环表[2020]07号），同意《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发行人在河南省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线符合国家相关环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郑州市种子站、河南省种子管理站、甘州区种子产业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种子符合国家种子管理的各项规定，未出现违反国家种子质量管理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种子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情况

（1）2020年4月17日，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娃娃、豫研科技及维特种子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受到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2）2020年4月17日，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金娃娃、维特种子、豫研科技及聚丰科技自成立至今，遵守国家和社会各项有关社会保险政策，其职工均按规定正常足额缴纳社保费用。”

(3) 2020年4月17日，甘州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甘肃秋乐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我单位参保缴费，无欠缴及其他违规行为。”

(4) 2020年4月20日，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甘州管理部出具证明，“甘肃秋乐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遵守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和各项规定，未出现违反国家及我部的各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违规行为，未受到我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处罚。”

(5) 2020年5月13日，甘州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甘肃秋乐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我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缴、少缴医疗保险费的行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动或劳务方面的纠纷，或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历史上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原因受到处罚，由此产生的损失，本公司同意补偿。”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25,779.22	25,779.22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0,779.22	40,779.22
----	-----------	-----------

以上项目总投资 40,779.22 万元,拟全部利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公司将继续以玉米、花生、小麦种子“育繁推一体化”为核心,积极响应国家加强农业生物技术研发,大力实施种业自主创新工程,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加大科研投入,通过完善科研平台建设、优化科研人员配置和整合社会优势科技资源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科研创新能力,在育种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突破,培育一批符合市场多样化需求的优质、高产、抗病、抗逆、适合机械化作业的农作物种子。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一精一增一拓展”的整体部署为指导思想的发展战略,继续聚焦种业,从品种选择、种子质量、成本控制、管理效率和品牌建设等方面做精公司玉米种子业务,不断提升玉米种子的行业竞争能为;从加强品种研发、完善经营网络布局、加强市场宣传力度、丰富产品类型等方面做强做大公司花生、

小麦种子业务，不断提升公司花生、小麦种子的销售收入，扩大市场占有率，优化公司产品布局；同时公司将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倡议，积极开拓中亚等海外种子业务，加快“走出去”的步伐，不断拓展公司的业务版图。

公司将紧跟国家种业信息化发展战略和布局，抓住 5G 和 AI 等信息技术的发展机遇，完善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育种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运用产业互联网思维，沿着“育繁推一体化”全产业链，充分利用大数据挖掘产业需求、客户需求，实施精准研发，精准营销、个性化服务，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能力。

##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以培育公司作物科技产业的持续竞争力为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建立完善的商业化育种技术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明确不同科研项目之间的优先次序，统一协调相应的内部资源与分配机制；注重产品丰产性的同时，进一步重视品种的广适性、抗逆性、耐高温性及宜机收性；建立完善科研信息系统，保证信息资源共享，实现种质资源和育种材料评价相统一；科研分工清晰明确，各司其职，建立科学的分工和合作机制，权责清晰，设立合理激励机制；科研体系与产业化紧密结合，完善产品性状测试、提升亲本稳定性，使得品种审定与亲本扩繁和商业化生产无缝隙衔接。

（2）在发挥传统育种优势的同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在单倍体育种、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分子设计育种和基因编辑技术方面的利用能力，突破当前育种技术体系中的关键技术制约，建立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与常规育种技术紧密融合的商业化育种技术体系，提升自主科研创新能力。

（3）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筛选试验、绿色通道审定试验网络布局，建立高质量的品种评价和审定试验体系，加强与农业科研单位及生物育种中心的合作，拓宽品种与技术来源渠道，选育一批符合现代农业生产和下游需求的绿色农作物新品种，并完成公司转基因玉米品种的储备。

（4）研究制定高标准杂交种亲本生产，常规种原原种生产和大田制种技术体系，并通过优化繁种基地布局、建立高标准繁种示范基地和加强技术培训等措

施，全面推动公司种子繁育基地向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和信息化升级转型。

(5) 完成现有种子加工生产线的自动化和信息化升级改造，提高物流配送能力，增强种子综合检测能力，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始终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6) 研究制定以不同生态环境和不同品种为背景，以化肥、农药减施为基础的优质、绿色、高产、高效配套栽培技术模式，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平台，为公司产品推广和实现农业高产高效安全生产提供全天候和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7) 加大市场宣传力度，深入推进精准营销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下沉营销网络，提升销售渠道执行力；创新营销模式，积极开展大户直供、订单农业、“种药肥机”一体化等综合服务，强化种业引领地位。

(8) 在巩固玉米黄淮海地区市场份额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和完善西南、东北、西北地区市场，培育销售增长新区域，完善整体经营网络布局，持续增加种子销量，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逐渐开拓海外业务，聚焦中亚市场，积极做好示范推广和技术服务，完成当地市场准入工作。

(9) 在维护现有花生、小麦客户的同时，不断完善花生、小麦营销网络，抢占河南市场，同时辐射周边省份。河南作为全国花生种植第一大省及小麦用种第一大省，市场需求较大，公司需进一步加大对花生、小麦新品种的研发，不断推出适宜河南区域的花生、小麦新品种。未来公司的花生品种将向着高油、高油酸、优质食用型、宜机收的方向发展，小麦主要聚焦提高小麦种子对于赤霉病的抗性，优质强筋及优质弱筋小麦品种的选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决诉讼：2019年10月22日，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原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工程决算金额分歧要求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娃娃支付工程款3,700,928.49元及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诉讼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产生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



(二) 发行人股东现代种业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gs.amac.org.cn>) 公示信息，现代种业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183），其管理人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723）。

发行人股东农投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gs.amac.org.cn>) 公示信息，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957）。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现代种业基金和农投公司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 2020 年 6 月 3 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确认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豫财资〔2020〕77 号），同意了发行人国有股东的标示管理方案。

(四)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总经理侯传伟、副总经理高伟及另外 3 名员工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具有事业单位编制。在发行人任职前，发行人总经理侯传伟在河南农科院所属事业单位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任所长，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正式离职。即，报告期以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期间，发行人总经理侯传伟有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所属事业单位同时任职的情况。此外，报告期以来，还有另外 4 名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具有河南农科院的事业单位编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 4 人已从发行人离职。

除前述侯传伟存在的短期在两处同时任职的情形外，报告期以来，相关人员均全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与发行人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未在河南农科院实际任职或实际领取薪酬。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通过其原在河南农科院开立的账户缴纳，费用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1、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农科院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监督管理。为有效履行对农高

集团及其出资企业的管理职责，河南农科院选派、推荐一些人员到相关企业任职。包括侯传伟和高伟在内的相关人员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系经相关方推荐人选后由发行人董事会依法审议、自主决定是否聘任，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相关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直接任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该等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2、报告期以来，除侯传伟短期在河南农科院所属事业单位任职外，相关人员未在河南农科院实际任职或实际领取薪酬，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实际支付相关人员的薪酬并承担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相关人员保留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工资卡并继续通过其原在河南农科院开立的账户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方便相关人员今后工作接续、领取养老金和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要。发行人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独立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河南农科院无权干涉。因此，该等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3、2019年12月2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明确提出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因此，该等情形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4、综上所述，发行人总经理侯传伟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所属事业单位任职时间很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侯传伟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已超过36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事业单位编制的情形，符合国家政策，未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和人员独立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利润分配政策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


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岩

经办律师:   
李建民

经办律师:   
卢颖

2020年6月9日